

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琼旅文便函〔2026〕1087号

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南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广电体育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办科教发〔2024〕13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海南自贸港政策与热带地理优势，推动“文旅+教育+科技”深度融合，构建以航天科技、热带雨林、海洋生态为核心的“海陆空”一体化研学产品体系，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教育价值的研学品牌。通过课程化开发、场景化建设与区域协同，提升研学旅游的产业带动能力和实践育人功能，助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培育一批海南特色研学旅游点。为推进研学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丰富我省优质研学旅游资源供给，省教育厅联合省旅文厅继续做好海南省研学基地的评估认定工作，并对标《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函〔2024〕420号）（见附件1），培育一批航天、雨林、海洋等特色资源研学旅游点，构建差异化、高品质的研学旅游体系。

（二）优化特色课程线路。鼓励与支持研学旅游企业围绕“百业+研学”融合机制，以“航天+科技”“雨林+非遗”“海洋+生态”“体育+旅游”等为重点主题，深入挖掘并系统整合海南独特的航天、雨林、海洋、红色、非遗等海南特色文化元素，优化推出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有吸引力的研学旅游精品线路。同时，鼓励与高校联合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课

程，积极参与每年举办的“海南研学旅游课程设计大赛”，将本省的独特资源切实转化为兼具教育性、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的优质课程产品。

（三）构建分龄产品体系。推动学校构建覆盖小、初、高学段的分龄课程体系，将东坡文化、航天科技、海洋生态等特色主题模块化融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文昌航天发射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儋州东坡书院等重点基地共同开发跨市县实践项目及“一日研学”“长程研学”“周末深度游”等产品，打造主题线路，在坚持学生自愿参加研学活动的前提下，将其在活动中的真实收获与成长成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客观反映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素养；强化师资与安全保障，明确师生配比、安全责任险及应急预案要求，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四）聚力宣传全域引流。结合自身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和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研学旅游活动，并围绕文昌航天发射、海南欢乐节等优势资源持续营造市场热点；充分利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通过话题挑战、关键意见领袖共创等方式进行精准内容传播，扩大线上声量；积极参与全省研学旅游推广大会，主动深化与“琼江浙沪”“琼粤桂”“琼东北”“琼港澳”等区域联盟及西北、华北等重点客源地的合作，通过共推线路、互送客源、制定目录等方式，有效吸引并

拓展岛外研学市场。

（五）推动研学国际化发展。利用多语言网站、境外社交媒体推广海南研学资源，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境外踩线活动，重点推介省博物馆、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崖州湾科技城等点位。

（六）培育专业队伍。研学旅游从业人员应积极参与研学旅游指导师的培训与认证工作；分批安排辖区内研学基地的管理人员、安全员、讲解员等从业人员参加专项培训，切实推动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积极联合高校和行业协会开展研学安全管理、课程设计、市场营销等方面培训；推广“线上学习+线下实操”模式，鼓励利用本地研学资源开展实地教学，增强培训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机构准入标准。原则上，机构须具备法人资质、营业执照及旅游业务经营许可；服务符合《研学旅游服务要求》（LB/T 054—2025）（见附件2）；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含独立课程设计区）；产权清晰、资产优良、无重大风险；按规定投保安全责任险等险种；主题鲜明、教育性强；课程体系完备、师资专业、内容合规，不得含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符合安全、消防、卫生要求，配备全时段录像监控（保存≥60天）；近3年无安全责任事

故、无行政处罚；交通食宿医疗便利；实行全要素明码标价，严禁公示外收费。

（二）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积极配合省级部门推广使用统一的研学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课程、师资、服务等核心条款，引导辖区内机构规范签约；主动协同当地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对研学基地、课程及线路开展检查，打击违法经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落实旅行社等承办机构的白名单管理制度，督促其健全保险保障，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明晰基地、机构、学校、学生等各方安全责任边界，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对不达标者依规采取约谈、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以构建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

（三）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为确保研学旅游实践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组织主体须与监护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投保，明确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安全责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在活动前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并对活动场所、设施、交通、食宿等进行全面风险评估。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确保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活动过程中，组织主体需配备随行教师参与管理，服务机构需规范操作并配备安全员等专业人员；须开展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遇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预案协同处

置。

四、保障措施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研学旅游纳入重点工作范围，完善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当地相关部门在规划、人员、用地、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要加强人才建设，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打造复合型骨干队伍。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2. 研学旅游服务要求（LB/T 054—2025）

海南省文化和旅游广电体育厅



（联系人：省旅文厅邢莉，省教育厅林劼；65372302，65313119）

（此件依申请公开）